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朝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朝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111年4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應更正為「於111年4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資料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所犯竊盜罪之罪名、犯罪類型均不相同，亦無關聯性，本院認於竊盜罪之法定刑度內，衡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施用毒品、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

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6號

被 告 詹朝陽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朝陽前(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
度審簡字第9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因詐欺案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
633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

01 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罪刑
02 再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3 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
04 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05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日14時30分許，在新
07 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家樂福蘆洲店內，徒手竊取放
08 置在貨架上之綠的潔手慕斯-水族1罐、妮維雅止汗噴霧柑橘
09 1罐、澎澎Soft調理淨痘1條、洗面慕斯-草本1罐、舒酸定速
10 效修護牙膏1盒、愛樂齒淨澈口香噴1個、Ora2 ME 淨澈口香
11 噴2個、AW口香糖極酷1包、EX口香糖薄荷 1包(總價值新臺
12 幣1,770元)，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放進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
13 伴隨其他選購商品出示與店員結帳即欲離去，旋為店員葉勝
14 杰攔阻，經警到場而扣得上述商品（均已發還），進而查
15 獲。

16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朝陽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葉勝杰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
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22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照片4張及失竊
23 商品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可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
24 應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詹朝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6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7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8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2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30 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所竊取之上揭物品業
31 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

01 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2 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周 彥 憑